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元环许准〔2024〕1号

元谋娇扬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元谋娇扬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我局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黄瓜园镇大黄瓜园村，本项目依托原有旋转式隧道窑生产线项目办公生活区，宿舍及食堂，危废暂存间，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池，垃圾收集设施，生活污水收集池等进行改扩建，本次环评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1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6万元，占总投资19.4%。新建生产砂石料7.5万吨/年的生产线一条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及环保设施，达到年处理10万吨固体废物（废石料、建筑施工废物、河道清淤废物）的规模。

二、审批意见：本次环评仅针对技改扩建砂石料加工生产线内容。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敏感目标，不与其他规划冲突。本项目前期环评审批手续完备，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同意项目按

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规模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运行。

三、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优化项目布局。严格落实技术标准及环境保护目标。优化施工方案，建设密闭厂房采取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噪声不利影响。施工废水处理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和道路定期洒水、物料采取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施工产生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清运，妥善处理。

(三)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采取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均处理达标回用，不外排。优化环保设施设计管理，采取合理措施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把环境保护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规范管理。严把生产原料来源安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才重新开工，须重新报批。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元谋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

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申请人一份，决定机关一份，抄送三份
抄送：黄瓜园镇人民政府，执法大队，楚雄硕利环境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

